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巴安水务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0 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42.12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 459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净额：	267,421,211.00
2、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405,661.32
3、本季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4,623,623.00
4、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23,203,249.32

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投

入自筹资金 4,111,292.46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2011)会字第 4593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投入自筹资金 512,330.54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2011)会字第 4593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 公司“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以及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已开设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8062100091436	30,212,085.82
招商银行曹家渡支行	021900329810202	89,644,435.34
招商银行曹家渡支行	021900329810506	71,078,277.47
深圳发展银行青浦支行	11012508122301	32,268,450.69
合计		223,203,249.32

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上述各银行，每份存单均有独立的账号，不再一一列示。

募集资金总额		26,742.1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2.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2.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411.13	411.13	5.48%	2012年3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4,000.00	4,000.00	57.14%	-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78.00	3,278.00	51.23	51.23	1.56%	2012年3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778.00	17,778.00	4,462.36	4,462.36	-	-	0	-	-
合计	-	17,778.00	17,778.00	4,462.36	4,462.36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 8,964.12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字(2011)第 4593 号报告鉴证确认本公司的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4,111,292.46 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512,330.54 元，并经本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指挥保荐机构，于 2011 年 10 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623,623.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现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问题及其他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2）第 5179 号）。报告认为，巴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1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巴安股份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在 2011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支持文件、项目进展情况等资料。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巴安水务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巴安水务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梅兴中

杨佳佳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